

## 附件

## 中国证监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	证券公司检查	证监会	<p>1、《证券法》第一百八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p> <p>2、《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证券公司的业务活动、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一）询问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做出说明； （二）进入证券公司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查；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四）检查证券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复制有关数据资料。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为查清证券公司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查询证券公司及与证券公司有控股或者实际控制关系企业的银行账户。</p>	证券公司有关情况	根据日常监管、风险监测、投诉举报等情况，结合摇号等方式	10%	1次/年	
2	保荐机构、财务顾问机构检查	证监会	<p>1、《证券法》第一百八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p> <p>2、《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从事保荐业务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p>3、《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p> <p>4、《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财务顾问提供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证明材料、工作档案和工作底稿，并对财务顾问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运作、风险状况、从业活动等方面进行非现场检查或者现场检查。 财务顾问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检查工作，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材料。</p>	保荐机构、财务顾问机构有关情况	根据日常监管、风险监测、投诉举报等情况，结合摇号等方式	10%	1次/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3	基金管理人检查	证监会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	基金管理人有关情况	根据日常监管、风险监测、投诉举报等情况，结合摇号等方式	10%	至少1次/年	基金管理人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和其他机构
4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检查	证监会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对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确定现场检查的对象、内容和频率： （一）进入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进行检查； （二）要求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议记录、报表、凭证和其他资料； （三）询问基金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做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基金管理公司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五）检查基金管理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有关情况	根据日常监管、风险监测、投诉举报等情况，结合摇号等方式	10%	至少1次/年	
5	基金托管人检查	证监会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	基金托管人有关情况	根据日常监管、风险监测、投诉举报等情况，结合摇号等方式	10%	1次/年	
6	基金服务机构检查	证监会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	基金服务机构有关情况	根据日常监管、风险监测、投诉举报等情况，结合摇号等方式	10%	1次/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7	期货公司检查	证监会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现场检查。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检查。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期货公司子公司以及期货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延伸检查。	期货公司有关情况	根据日常监管、风险监测、投诉举报等情况，结合摇号等方式	10%	1次/年	必要时可以对期货公司子公司以及期货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延伸检查
8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检查	证监会	1、《证券法》第一百八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2、《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和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有权对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和投资咨询人员的业务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干扰和阻碍。 中国证监会和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检查过程中，对所涉及的商业秘密应当注意保护。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有关情况	根据日常监管、风险监测、投诉举报等情况，结合摇号等方式	10%	1次/年	
9	上市公司检查	证监会	《证券法》第一百八十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摇号等方式，由各派出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5%	1次/年	
10	会计师事务所检查	证监会	《证券法》第一百八十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服务业务质量	摇号等方式	5%	1次/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1	资产评估机构检查	证监会	《证券法》第一百八十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服务业务质量	摇号等方式	5%	1次/年	
12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及其首席代表检查	证监会	1、《证券法》第七条、第十章。 2、《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证监机构字[1999]26号）第四条、第三章等。 3、《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4]109号）附件2第1项“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首席代表资格核准”取消后的管理方式和衔接措施为“向国际合作部事后备案，同时抄报代表处所在地派出机构”。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运营及其首席代表资质、履职及向我会备案等情况	随机选取	5%	1次/年	
13	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检查	证监会	1、《证券法》第七条、第十章。 2、《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4号）第四条、第四章等。	境外证券交易所设立、运营及其首席代表资质、履职及向我会备案等情况	随机选取	5%	1次/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4	证券公司等证券中介机构从事债券承销、经纪、受托管理等业务活动检查	证监会	1、《证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2、《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项：（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第三项：（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五项：（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3、《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及其交易转让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公司债券承销、经纪、受托管理等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抽签、摇号	1%-5%	1次/年	
15	评级机构从事证券市场债券评级业务活动检查	证监会	《证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三项：（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市场债券评级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抽签、摇号	10%-30%	1次/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6	公司债券发行人现场检查	证监会	<p>1、《证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p> <p>2、《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项：（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第三项：（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五项：（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p>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抽签、摇号	0.5-5%(发行人)，评级机构、证券公司比照前两项。	1次/年	
17	私募基金管理人检查	证监会	<p>1、《基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p> <p>（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p> <p>（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p> <p>（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p> <p>（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p> <p>（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p> <p>（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p> <p>2、《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和检查，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采取有关措施。</p>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信息披露及利益冲突防范等投资运作行为的合规情况	分层随机抽查	<p>按以下标准进行分层随机抽查：</p> <p>（一）对于管理规模100亿元（含）以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每年抽查比例10%；</p> <p>（二）对于管理规模10亿元（含）以上100亿元以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每年抽查比例1%；</p> <p>（三）对于管理规模10亿元以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视情况确定抽查比例。</p> <p>可以根据私募基金行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上述规模指标。</p>	1次/年	